

毕业生毕业手续办理流程政策汇编

目 录

2019 年及以前非师范类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手续网上预审流程... 1	
16 市非师范类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联系电话..... 5	5
派遣期内高校毕业生在青就业办理流程..... 6	6
高校毕业生在青落户审核流程..... 7	7
“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确认操作流程..... 8	8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网办流程..... 10	10
在青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网办流程..... 12	12
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网办流程..... 14	14

2019 年及以前非师范类普通大中专学校毕
业生就业报到证手续网上预审流程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一、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

1. 受理条件

离校时就业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的省内院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到驻济的中央驻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省外单位就业的，签订就业协议书并进行网上登记。

离校时就业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的省外院校山东生源毕业生，在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到驻济的中央驻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签订就业协议书并进行网上登记。

离校时就业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的省外院校非山东生源毕业生，在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到驻济的中央驻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到原就业报到证签发部门办理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并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

2. 申请材料

(1)就业报到证；

(2)山东省高等（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内院校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出省就业或省外院校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来鲁就业的，提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内院校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出省就业的，也可提供用人单位当地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机关事业单位的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等）。

3. 办理流程

毕业生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先进行就业情况网上登记，然后通过系统上传申请材料图片，并将申请材料邮寄至我中心，我中心办理完毕后再将相关材料邮寄给毕业生。

网上预审具体操作流程：毕业生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就业手续办理——办事大厅子栏目，点击“改派打证申请”图标，上传申请材料。

二、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

1. 受理条件

省内院校非山东生源毕业生离校时已落实用人单位，且就业报到证也已签发到

用人单位的，在改派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因特殊情况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申请回户籍地。

省内院校毕业生离校时已落实用人单位，且就业报到证也已签发到用人单位的，在改派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因特殊情况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到驻济的中央驻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或在外省落实用人单位的，签订就业协议并完成就业信息网上登记。

省外院校毕业生离校时已落实山东省内用人单位，且就业报到证也已签发到山东省内用人单位的，在改派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因特殊情况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到驻济的中央驻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签订就业协议并完成就业信息网上登记。

2. 申请材料

(1)就业报到证（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完成解约的不需要提供解约函，其他需提供解约函）；

(2)山东省高等（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内院校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出省就业或省外院校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来鲁就业的，提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内院校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出省就业的，也可提供用人单位当地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机关事业单位的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等）。

3. 办理流程

毕业生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先进行就业情况网上登记，然后通过系统上传申请材料图片，并将申请材料邮寄至我中心，我中心办理完毕后再将相关材料邮寄给毕业生。

网上预审具体操作流程：毕业生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就业手续办理——办事大厅子栏目，点击“改派打证申请”图标，上传申请材料。

三、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发手续

1. 受理条件

省内院校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申请补办。

2. 申请材料

(1)毕业学校开具的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1997-2002年毕业的，需同时提交由学校提供的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和毕业生就业工作调配表）。

(2)就业通知书（即就业报到证副本，一般存放在个人档案内，三年内遗失就业报到证的需提供）。

3. 办理方式

省内院校毕业生毕业三年之内的：省内院校毕业生提交上述材料，经业务系统审核通过后，为毕业生补发就业报到证。

省内院校毕业生毕业超出三年的：省内院校毕业生提交上述材料，由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审核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在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4. 办理流程

毕业生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通过系统上传申请材料图片，并将申请材料邮寄至我中心，我中心办理完毕后再将相关材料邮寄给毕业生。

具体操作流程：毕业生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就业手续办理——办事大厅子栏目，点击“遗失补办申请”图标，上传申请材料。

16 市非师范类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 手续办理联系电话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1-87081629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2-12333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3-2791855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632-3341282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46-6378978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5-6785058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6-8238286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7-2967939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8-8261020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631-5193676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633-8785173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9-8772230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4-2347339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635-2189065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43-8173817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0-5310559

派遣期内高校毕业生在青就业办理流程

青岛市已取消派遣期内高校毕业生派遣改派手续，减少办事环节，请毕业生按照以下流程办理毕业生在青就业手续：

1. 省内院校毕业生

2020 届应届毕业生毕业前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签订就业协议，由毕业院校审核后办理就业报到证派遣手续。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由用人单位直接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青岛就业网”或通过“青岛人社”App 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山东高校毕业生
就业信息网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就业网

2. 省外院校毕业生

2020 届应届毕业生毕业前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签订的“就业协议书”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签字盖章，并返回毕业院校办理就业报到证派遣手续。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由用人单位直接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青岛就业网”或通过“青岛人社”App 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若毕业院校要求“就业协议书”须由就业单位所在地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疫情防控期间，无须到现场办理，可直接邮寄以下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91 号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8 号窗口，邮编：266061，联系电话：0532-12333。**（记得留下寄回地址等详细信息）

高校毕业生在青落户审核流程

第一步：学历确认

毕业生登录“青岛人才网”或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进入“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信息采集平台，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保存并提交，学历信息确认后即可提交落户申请。

第二步：落户审核

1. 未就业毕业生

未落实就业单位且有在青落户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含青岛生源未就业毕业生），登录“青岛人才网”或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通过“青岛人社·学历汇”完成学历信息确认后，进入“先落户后就业”模块提交申请，系统“秒批”通过后，毕业生可根据链接提示办理落户手续。

2. 已在青就业毕业生

已在青办理就业手续有落户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登录“青岛人才网”或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通过“青岛人社·学历汇”完成学历信息确认后，进入“在职人才引进”模块提交申请，系统“秒批”通过后，毕业生可根据链接提示办理落户手续。



扫码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完成学历确认，申请落户

“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确认操作流程图

“青岛人社·学历汇”是为国内外高校毕业生等学历人才打造的学历学位信息采集平台。毕业生完成学历信息确认后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无需再重复提交学历学位证书材料，实现“一次确认，全市通用”。请毕业生在业务办理前先完成“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信息确认，享受材料提交不重复，业务畅通网上办！

1. 登录方式

毕业生可登录“青岛人才网”或“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在办事服务/办事大厅选择“青岛人社·学历汇”进入毕业生学历信息采集平台，按提示要求填写基本信息，添加附件保存并提交。



扫码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进行学历确认

2. 采集内容

留学回国人员：（1）基本信息；（2）身份证正面、反面照片；（3）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国内毕业生：（1）基本信息；（2）身份证正面、反面照片；（3）毕业证书；（4）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1年及已后毕业的毕业生学历备案表为必传项）；（5）学位证书或学位认证报告；（6）报到证/或通知书/发证机关盖章的报到证遗失证明。（如需申请“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小微企业就业补贴、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必须上传“报到证”）

3. 信息确认

学历信息提交后，由各区（市）人社部门确认，已完成确认的毕业生可办理相关业务。

各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区域	联系电话
市南区	0532-80779519 0532-68896026
市北区	0532-58771910
李沧区	0532-87893707
崂山区	0532-88899133
城阳区	0532-58659762
西海岸新区（原开发区）	0532-86897515 0532-86887882
西海岸新区（原胶南市）	0532-85166761
高新区	0532-68686082
即墨区	0532-88552152
胶州市	0532-82206558
莱西市	0532-66035782
平度市	0532-88333928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

网办流程

1. 学历确认

申请人登录“青岛人才网”进入“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信息采集平台，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保存并提交，学历信息确认后即可办理补贴申报。

2. 个人申报

网上申报。登录青岛人才网，“办事服务”栏目点击“一次性安家费”进入登录页面，用户名、密码与“青岛人社·学历汇”一致；点击“一次性安家费”进入补贴申领页面，点击“新增”弹出信息录入界面，按本人真实情况填写信息，“*”为必填选项，确认无误后“保存”（保存后提交审批前信息可修改），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在此页面点击“提交审批”（提交审批后信息无法修改），在弹出的“诚信承诺书”选择“同意”后点击“提交”。提交后，安家费申报完成，等待审核即可。

微信申报。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注册登录后，点击“我·信息”选择“实名认证”；完成认证后点击“重点·办事”里的“办事大厅”，选择“一次性安家费”，点击“新增”弹出信息录入界面，按本人真实情况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保存”并“提交审批”后，安家费申报完成，等待审核即可。

市级、各区(市)安家费咨询电话

区划	咨询电话
市南区	0532-68896026
市北区	0532-58771883
李沧区	0532-87893707
崂山区	0532-88899133
城阳区	0532-58659763
保税港区	0532-86768066
胶州市	0532-82206557
即墨区	0532-85551166
平度市	0532-88333928
西海岸新区	0532-85166613
莱西市	0532-66035782
高新区	0532-68686082
青岛市	0532-66711850



扫码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完成学历确认，办理补贴申报

在青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网办流程

1. 学历确认

申请人登录“青岛人才网”进入“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信息采集平台，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保存并提交，学历信息确认后即可办理补贴申报。

2. 个人申报

网上申报。登录青岛人才网，“办事服务”点击“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进入登录页面，用户名、密码与“青岛人社·学历汇”一致；点击“在青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进入补贴申报页面，点击“新增”弹出信息录入界面，按本人真实情况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保存”（保存后提交审批前信息可修改），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在此页面点击“提交审批”（提交审批后信息无法修改），在弹出的“诚信承诺书”选择“同意”后点击“提交”。提交后，补贴申报完成，等待审核即可。

微信申报。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注册登录以后，点击“我·信息”选择“实名认证”；完成认证后点击“重点·办事”里的“办事大厅”，选择“住房补贴”，点击“新增”弹出信息录入界面，按本人真实情况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保存”并“提交审批”后，补贴申报完成，等待审核即可。

市级、各区(市)住房补贴咨询电话

区划	咨询电话
市南区	0532-68896026
市北区	0532-58771882
李沧区	0532-87896069
崂山区	0532-88899133
城阳区	0532-58659763
保税港区	0532-86768066
胶州市	0532-82206557
即墨区	0532-88552152
平度市	0532-88333928
西海岸新区	0532-85166613
莱西市	0532-66035782
高新区	0532-68686082
青岛市	0532-66711723



扫码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完成学历确认，办理补贴申报

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网办流程

1. 学历确认

申请人登录“青岛人才网”进入“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信息采集平台，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保存并提交，学历信息确认后即可办理补贴申报。

2. 个人申报

网上申报。登录青岛人才网，“办事服务”点击“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进入登录页面，用户名、密码与“青岛人社·学历汇”一致；点击“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进入补贴申报页面，点击“新增”弹出信息录入界面，按本人真实情况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保存”（保存后提交审批前信息可修改），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在此页面点击“提交审批”（提交审批后信息无法修改），在弹出的“诚信承诺书”选择“同意”后点击“提交”。提交后，补贴申报完成，等待审核即可。

微信申报。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注册登录以后，点击“我·信息”选择“实名认证”；完成认证后点击“重点·办事”里的“办事大厅”，选择“小微就业补贴”，点击“新增”弹出信息录入界面，按本人真实情况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保存”并“提交审批”后，补贴申报完成，等待审核即可。

各区（市）小微企业就业补贴咨询电话

区域	联系电话
市南区	0532-68896026
市北区	0532-58771910
李沧区	0532-87633107
崂山区	0532-88899133
城阳区	0532-58659782
西海岸新区	0532-85166613
高新区	0532-68686082
保税港区	0532-86768066
即墨区	0532-88552152
胶州市	0532-82206558
莱西市	0532-66035782
平度市	0532-80817609



扫码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完成学历确认，办理补贴申报